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重小字第2384號

03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06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07 複 代理人 鍾宇軒

08 被 告 羅友成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  
10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參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3 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14 利息。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本判決得假執行。

18 理由要領

19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0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1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22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23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  
24 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  
25 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  
26 13年8月22日10時10分許，因未保持隨時可煞停距離之過  
27 失，致碰撞前方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陳毓文所有並駕駛之車  
28 牌號碼0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  
29 車輛受損，車輛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63,342元，原告  
30 業依保險契約理賠前開修復費用，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1 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代位求償如主文第  
02 一項所示，業據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同意原告之請  
03 求，而為訴訟標的之認諾，則依首揭規定，本件自應為被告  
04 敗訴之判決。

05 二、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3,3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翌日即114年5月22日（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0 法 官 郭 鍵 融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4 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7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楊家蓉